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深福建强催〔2026〕2号

当事人：深圳市尚客优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EUTUG3L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廖勇

住所（地址）：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红岭北路3001号先科小区3栋101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向你单位作出深福建罚决〔2025〕23-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单位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，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（¥360,000.00）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行政处罚决定，该决定书已于2025年8月30日依法送达。

因你单位未按深福建罚决〔2025〕23-1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要求在收到文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罚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……”之规定，我局依法对你单位加处罚款。

另因你单位于2025年10月11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

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福田府行复〔2025〕1175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，维持我局作出的深福建罚决〔2025〕23-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你单位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作出（2026）粤 0308 行初 2596 号《行政裁定书》，因你单位未按期预交案件受理费，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。依法扣除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期间天数后，截至本催告书作出之日（2026 年 6 月 26 日），你单位逾期未缴纳罚款达 42 日，产生加处罚款数额已达上限¥36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拾陆万元整）。罚款及加处罚款总额已累计至¥720,000.00 元（大写金额：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）。

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上述义务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：“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，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；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，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之规定，催告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履行上述缴纳罚款人民币 360,000.00 元及加处罚款人民币 360,000.00 元的义务。履行方式为：请根据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》要求到相应银行缴纳罚款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你方有陈述和申辩意见的，请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书面提出，意见反馈方式为：深

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7 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2718 号办公室公共住房建设管理科室，联系人：王工，联系方式：
0755-82918180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逾期仍不履行，且无正当理由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
申请强制执行，并将你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报送征信机构，
载入信用记录。

特此催告。

附件：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通知）

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6 年 6 月 26 日